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药控股”）于近日收到王平平先生委托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河口亚利大”）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54.43 万元，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概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 2.3 亿元（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购买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与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股东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河口亚利大”、“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 100%股权。

王平平为梅河口亚利大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990 万元，占比为 99%；自然人周瑾系王平平配偶，为梅河口亚利大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为 10 万元，占比为 1%。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王平平夫妻共同持有 100%股权。

2、根据公司和梅河口亚利大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王平平先生承诺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利大”）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4,200 万元。普通合伙人王平平将在盈利承诺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

盈利承诺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3、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亚利大 2018-2020 年度期间的净利润进行审计，浙江亚利大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77.32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导致金融工具适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剔除上述因素影响，浙江亚利大在 2018-2020 年度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应为 3,125.49 万元。在此基础上，计算业绩承诺人王平平因未达到承诺金额应支付盈利承诺补偿金额 15,186.26 万元。

4、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公司委托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浙江亚利大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 7,145.57 万元，低于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时的交易价格 2.30 亿元，减值金额 15,854.43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约定，王平平先生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应支付盈利补偿金额 15,186.26 万元。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小于股权减值金额需继续补偿 668.17 万元。共计王平平先生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5,854.43 万元。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王平平先生委托梅河口亚利大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河口亚利大”）支付的业绩补偿款 15,854.43 万元。至此，王平平先生遵照协议约定对浙江亚利大胶丸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款已全部补偿到位，将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净资产财务指标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业绩补偿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